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90號

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

被告 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書

被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

前列4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梁詠晴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陳國生之債權人，被告陳國生受被告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被告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被告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伊就被告陳國生對上開3公司（下稱被告3公司）

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聲請本院執行，被告3公司聲明異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就儷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被告陳國生、王玉書、王筱雲執行，執行標的「1,139 萬8,522 元及自96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已核算未受償之金額3,176 萬0,087 元】及程序費用103 元，【已收取臺灣屏東地院扣薪4 萬0,437 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 年司執字第5491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辦理，就王玉書及被告陳國生部分，囑託本院以112 年度司執字第41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12 年8 月11日就3 被告公司發執行命令，於系爭債權之範圍，就被告陳國生對被告3 公司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酬勞等債權（扣押金額：每月得支領之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於1/3 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被告陳國生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亦不准被告3公司對相對人陳國生清償【僅得就高於最低生活費1萬7,303 元部分執行】），被告3 公司均於112 年8 月17日傳真聲明異議狀予系爭執行事件，勾選「債務人對第三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欄），是起訴確認被告陳國生對被告3公司之債權存在。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陳國生於被告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二)確認被告陳國生於被告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有10萬元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三)確認被告陳國生於被告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10萬元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

二、被告4人抗辯：原告據以提起強制執行之債權其實並不存在，原告並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且被告陳國生並未自被告3公司獲得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原告

01 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就其主張其為被告陳國生債權人，被告陳國生為被告3
03 公司董事、董事長，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陳國生對被告3公司
04 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酬勞等債權，被告3公司聲
05 明異議之事實，已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份、
0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2份、扣押命令1份、聲明異議
07 狀3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第33至47頁），經核相
08 符，堪信為真實。

09 四、被告陳國生如於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寄發之112年8月11日
10 後，自被告3公司獲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
11 權，形式上應可自所得紀錄中查悉。然被告陳國生僅107
12 年、108年分別自被告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有
13 薪資所得23萬1,000元、17萬7,000元，109至111年即未自被
14 告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獲有所得，且107至111年均未
15 自被告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市阜能源開發股
16 份有限公司獲有所得，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7 表5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至189頁），被告陳國生自1
18 09年起，既無自被告3公司獲有所得之紀錄，當難認其在系
19 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寄發之112年8月11日後，自被告3公司
20 獲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董監事報酬債權。從而，原告訴
21 請確認被告陳國生自被告3公司各有10萬元之薪資、執行業
22 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於法均屬無據（原告對被告
23 陳國生之債權是否存在，並無再加以細究之必要）。

24 五、原告雖聲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調被告3公司之登記
25 資料，以查證被告陳國生在被告3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無
26 給付酬勞之議定，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調被告3公司之
27 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查證被告3公司是
28 否有發放被告陳國生薪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見
29 本院卷第11頁、第199頁）。然依上開調查被告陳國生所得
30 之情形，即可知被告陳國生於系爭執行事件寄發扣押命令
31 後，對被告3公司是否各有10萬元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董監事報酬債權存在，蓋被告3公司如有給付被告陳國生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董監事報酬債權，並無不依實際情形申
03 報所得之必要，被告3公司既未幫被告陳國生申報所得資
04 料，足見被告陳國生並未自被告3公司獲有薪資、執行業務
05 所得、董監事報酬，本院當無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
06 調被告3公司登記資料，調查有無議定董事酬勞之必要，亦
07 無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調查被告3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必
08 要，附此敘明。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0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吳紫瑄